

## 刑事法判解

## 刑法的適用效力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上更一字第53號刑事判決

## 【實務選擇題】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犯罪者，適用我國刑法，此稱之為：

- (A)屬地主義
- (B)屬人主義
- (C)世界主義
- (D)保護主義

**答案**：A

## 【裁判要旨】

按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犯罪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刑法第3條、第4條及第1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船艦本籍地、航空機出發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2項亦有明文。經查，本案檢察官起訴被告與武裝保全共同持有槍彈及殺人等犯行，係在屏新101號漁船上為之，而屏新101號漁船設籍於高雄市，此有本國漁船基本資料明細1份在卷可參（見警卷第53頁），堪認被告係在我國領域內之高雄市籍漁船上共同實行持有槍彈及殺人等犯行，則依前揭規定，本院自有審判權及管轄權。

## 【爭點說明】

## 【高點法律專班】

關於我國刑法的適用效力，主要基準係採取「屬地原則」，也就是說國家對於在該國主權領域之「內」所發生的所有犯罪，均具有刑罰權；至於領域內犯罪的行為人或受害人是何者，原則上在所不問。這在我國刑法(以下同)第3條前段定有明文。然而在我國主權領域「外」之犯罪，我國刑法另有對於「屬地原則擴

張」的特別規定：

1. 國旗原則：在我國主權領域外之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犯罪者，鑒於本國籍航空器與船艦與本國連結度高，因此將其視為本國領域之延長。第3條後段定有明文。
2. 屬人原則：以行為人之「國籍」為連繫因素，認為本國國民縱使身處本國主權範圍以外，仍應僅可能遵守本國法之規定，至少不得為重大違反刑法之行為。我國法另分為「公務員之屬人原則(第6條)」與「一般國民之屬人原則(第7條)」兩種。
3. 保護原則：以「受害法益」為連繫因素，認為若侵害本國國家法益或本國個人法益之特定犯罪，不問行為人國籍為何，皆適用本國刑法處罰，以周到地保護本國與本國國民之法益。關於保護「本國國家法益」者，我國法規定於第5條1至3款、5至7款；保護「本國人民法益」者，規定於第8條。
4. 世界法原則：本於世界所共同維護的法秩序，不論行為人之國籍，亦不論犯罪地何在，更不問是否侵害內國法益，均有內國刑法的適用。我國法規定於第5條第4款與第8至10款。

#### 【相關法條】

刑法第3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